

海南省农业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琼人劳保专[2003]55号

第一条 依据

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农业系列领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，为人才的评聘提供依据，鼓励多出人才，多出成果，促进科技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，按国家人事部、农业部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结合海南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的特点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评审与聘用

按照评聘分开的原则，凡经评审合格并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者，表明已具备了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能力。其技术职务的聘任和工资待遇，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决定。

第三条 专业设置

农学(含作物栽培与耕作、作物遗传育种、热带作物);
园艺(含果树、蔬菜、茶叶、花木、蚕桑); 土壤肥料(含土壤调查、土壤管理与应用、肥料管理与应用、土肥测试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土壤环保、节水农业); 植物保护(含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监测预报与综合防治、植物检疫、农药与植保机械应用); 畜牧(含家畜家禽及特种动物遗传育种、饲养与技术管理、饲料、草业); 兽医(含中兽医)。

第四条 专业技术名称

农学、土壤肥料、植物保护专业初级技术资格的名称统称为技术员、助理农艺师；园艺专业初级技术资格的名称为园艺技术员、助理园艺师；畜牧专业初级技术资格的名称为畜牧技术员、助理畜牧师；兽医专业初级技术资格的名称为兽医士：助理兽医师。

第五条 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技术推广、开发、研究、生产指导、技术监督等工作的农学、园艺、土壤肥料、植物保护、畜牧、兽医专业技术人员的初级技术资格评审。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凡申报评审本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，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或称职以上。

第七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一、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毕业，见习1年期满，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，经考核合格的，可直接确认为助理级技术资格。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，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可直接确认为技术员资格。

二、中等专业农业学校毕业，取得农业系列技术员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以上的，可申报相对应专业助理

级技术资格。

三、高中毕业学历，从事农业系列技术工作4年以上，参加过农业技术培训，理论考试合格，可申报相对应的技术人员资格。

四、其他专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，从事农业系列技术工作3年以上，理论考试合格，可申报相对应专业技术人员资格。

五、其他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农业系列技术工作3年以上的，可申报相对应专业助理级技术资格。

本条中所规定学历均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、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。

第八条 专业水平条件

一、助理级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掌握本专业基本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能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开展技术工作，能完成本专业初级技术工作；

2、能向群众传授一门农业系列相应的技术知识，进行一般性的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活动；

3、能因地制宜的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，能设计出一项技术实施方案，对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在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。

二、技术员技术职务资格条件

初步掌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，能承担本专业一般性的技术工作，能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进行总结。

第九条 实践经验条件

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员，须具备下列实践经验条件之一：

- 一、能承担农业种植业一个品种 20 亩以上的技术工作；
- 二、能承担养殖业 20 万元以上一个项目的技术工作；
- 三、承担技术指导的项目年新增产值 10 万元以上，或引进、推广的新技术、新品种新增产值 10 万元以。